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